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www.junhe.com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一、结论意见.....	31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龙辰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556,602股（含11,556,602股）股票的行为，为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尚成一号基金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氢能基金	指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长江车百基金	指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林美云分别与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9 月 24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信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企信的查询结果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龙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53434305K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注册资本	9,043.88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美云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和经营特种电子薄膜和其它包装制品，从事特种电子薄膜以及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5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龙辰科技”，证券代码为“833243”，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

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曾存在如下违规情况:

(1) 重大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购买电容薄膜生产线, 交易总价为 852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7,704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总资产的 32.19%。根据《公司章程》, 前述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但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之后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购买设备》的议案予以补正, 详见《关于追认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324 号), 由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林美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

发行人在 2020-2021 年期间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的情形,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 (二) /5. 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鉴于: (1) 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已加强对于公司内控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的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或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1) 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报表、《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相关公告等文件，在2020年及2021年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整体来看，占用资金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主要系临时性的短期周转需求。同时，发行人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计提利息，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对上述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

此外，在2020-2021年期间，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形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等违规行为，发行人还进一步采取了以下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 针对资金占用问题

为杜绝出现此类行为，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严格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内外部防范机制，完善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已遵循《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并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② 针对关联交易未经审议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处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85 号），由于林美云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关联交易的行为，对发行人及董事长林美云、财务负责人张晓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

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72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3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7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为 3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尚成一号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78,301	48,999,992.48	现金
2	氢能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37,735	29,999,992.80	现金
3	长江车百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40,566	18,999,999.68	现金
合计					11,556,602	97,999,984.96	-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登记表、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尚成一号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成一号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ZQ59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2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出资额	426,25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尚成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颀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成一号基金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氢能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氢能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TP1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7EN8E8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127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出资额	25,2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氢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R57T91R		
法定代表人	董锡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32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	51
	青岛京铭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7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氢能基金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长江车百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车百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0972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FJ0WJ5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车百创投（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 103-1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长江车百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FAE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卡睿达（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9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出资额	1,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车百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	90.20
	卡睿达（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60	6.00
	深圳市加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	3.08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车百基金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董事长林美云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控股股东林美云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系经由 2022 年 8 月 25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依法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履行自律审查程序，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确认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已就其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了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审批/备案的情况

根据相关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按照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相关投资程序合

法合规，该等机构投资者就本次投资事项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全体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数量、股份登记及限售期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税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风险揭示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其中，在《认购合同》第六条约定了本次认购的先决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p>第六条 本次认购的先决条件</p>	<p>6.1 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应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p> <p>(1) 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p> <p>(2) 甲方已完成对龙辰科技并表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或甲方和乙方已就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p> <p>(3) 甲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且该等批准截至交割日仍然有效；</p> <p>(4)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第三方的批准（如适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p> <p>(5) 乙方已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民生证券（“原主办券商”）变更为甲方认可的适格主办券商（“新主办券商”）的全部流程及手续（“主办券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批准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公司于全国股</p>

转系统披露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对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或对原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原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6) 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银平已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德物联”）偿还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或已与中德物联就该等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签署展期协议；

(7) 关于公司收购全永剑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已与全永剑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

(8) 甲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追认并补披露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与全永剑、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9)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①批准本次发行；②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③同意修改和批准内容如附件一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④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10) 关键员工（名单如附件二所示，下称“关键员工”）已签署令甲方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截至交割日关键员工的剩余合同期限不少于三年）、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离职后两年）；

(11)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和附录一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包括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各项交割前的义务），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1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3)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以及

(1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①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签署版（乙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②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甲方收到前述证明材料后，将对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事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付款条件满足通知”）通知乙方。

注：认购对象在《认购合同》中为甲方，发行人在《认购合同》中作为乙方；其中条款（5）—（8）仅适用于尚成一号基金和氢能基金，其余条款适用于所有认购对象。

《认购合同》第六条之（6）（7）中所涉及内容属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支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系交割先决条款，不属于对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进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前，《认购合同》第六条之（6）（7）所约定事宜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无需进一步承担相应义务，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先决条件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及陈银平已向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德物联”）偿还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或已与中德物联就该等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签署展期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清偿需向中德物联支付的全部剩余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
2	关于公司收购全永剑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已与全永剑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拟以 4,500 万元收购全永剑先生持有的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的 48% 的股权，2024 年 8 月 9 日，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目前该公司为龙辰科技全资子公司。 发行对象已确认其对公司和全永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可以另其满意和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中的甲方为前述发行对象、乙方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	--------

<p>3.1 回购权</p>	<p>3.1.1 回购情形</p> <p>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甲方可通过书面回购通知（下称“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第 3.1 条的规定，按照第 3.1.2 条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i）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p> <p>（ii）乙方无法继续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导致该变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任何纠纷被强制执行转让、或被拍卖、变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iii）公司未能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向甲方出具公司委任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p> <p>（iv）乙方或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甲方或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v）龙辰科技并表公司、乙方一方和/或多方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p>（vi）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义务、承诺，或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情形，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为免疑义，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并不影响其就公司或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p> <p>（vii）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p> <p>为免疑义，除非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否则甲方在对应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后持续有权通过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依据本协议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p>3.1.2 回购对价</p> <p>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甲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回购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截至回购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交割日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甲方拟回购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对应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p> <p>3.1.3 回购方式</p> <p>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下称“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股权的所有工作，包括将相应回购对价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p>
----------------	---

	<p>纳金。</p> <p>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之前，除非甲方明示放弃，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对价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p>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承诺将亲自采取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配合，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确保甲方的回购权得以实现。</p>
<p>3.2 分红补足权</p>	<p>乙方特此承诺，经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批准，公司进行分红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时，如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低于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的 8%，则乙方应当于股东大会批准该次利润分配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为其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的 8%。</p>
<p>3.3 股权转让限制</p>	<p>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等)以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股份的受让方(合称“限制转股人”)不得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让与公司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为本第 3.3 条、本协议 3.4 条的目的，合称“转让”)。</p>
<p>3.4 优先购买权</p>	<p>3.4.1 受限于上述第 3.3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若限制转股人(下称“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甲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下称“优先购买权”)。</p> <p>3.4.2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拟转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下称“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p> <p>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优先购买权行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转让回复期”)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转让回复期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4.3 若任何限制转股人转让任何公司股份，该限制转股人应确保其受让方承继转让股权的该限制转股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义务。</p>
<p>3.5 共同出售权</p>	<p>3.5.1 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在转让方拟出售的全部股份数额范围内优先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共同出售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3.4.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p> <p>3.5.2 如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根据本第 3.5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p>

	<p>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权行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由于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3.5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股份，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相关方共同出售权相关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导致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情形除外(合称“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如果出现任何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该等股份。</p>
3.6 优先清算权	<p>3.6.1 乙方特此承诺，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法定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时，如甲方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乙方应当于清算事由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p> <p>(i) 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减去截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所得的金额(“甲方应得分配额 I”)。</p> <p>(ii) 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高于甲方应得分配额 I 的情形下，除甲方应得分配额 I 之外，还应加上(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甲方应得分配额 I)*甲方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p> <p>3.6.2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乙方同意，将现金补偿甲方，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3.6.1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p>
3.7 反稀释	<p>3.7.1 交割日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每股认购价格(“贬值发行价格”)低于甲方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以下称“贬值发行”)，则甲方有权选择本协议第 3.7.2 条所约定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以下称“被稀释股权”)进行调整以使其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相当于贬值发行价格。</p> <p>3.7.2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a)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甲方现金返还其每股原价格与贬值发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者(b) 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使甲方所持有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贬值发行价格。</p> <p>为免疑义，因前述调整产生的全部税收负担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或全额补偿，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完成前述调整。</p>
3.8 业绩承诺	<p>3.8.1 乙方在此承诺：2024 年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承诺业绩指标”)。</p> <p>3.8.2 承诺业绩指标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可自行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p>

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乙方仍未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视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

3.8.3 如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应当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如下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i) 现金补偿金额=I×(1- N / C)。其中，I 为甲方向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C 为承诺业绩指标，N 为 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ii) 股份补偿方式为：乙方需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甲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诺业绩指标÷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1]。乙方应立即解除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登记并以人民币 0 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市场管理监督部门、税务部门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对该等股权转让价格提出异议，则应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象征性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税费、转股对价及其他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收到该等补偿。

3.8.4 针对上述现金或股权补偿，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或股份过户手续。如乙方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1]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即：

(i) 现金补偿违约金=应付未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万分之[1]×逾期履行天数；

(ii) 股份补偿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第 3.8.3(i)条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万分之[1]×逾期履行天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ii)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乙方已经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比例)/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ii)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的，视为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如有)，支付完违约金后的剩余金额用于支付补偿金额。

(三) 关于《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逐条核查《补充协议》如下：

1. 《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补充协议》及林美云、尚成一号基金、氢能基金、长江车百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由林美云和发行对象签署，不存在其他签署主体，《补充协议》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和《认购合同》中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份《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主要体现在对应《补充协议》的第三条，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对该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和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约定。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9 名股东共计发行 12,857,142 股，每股发行价格 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9,999,994.00 元，以现金和债权方式认购¹。对于该次定向发行中的债权认购部分，公司与相应认购对象已在 2022 年 8 月 13 日（交割日）按照交割日的现状将债权资产一次性转移至公司，对此，公司已以书面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并取得相关认购对象出具的《债权人的书面确认书》，确认其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对于该次定向发行中的现金认购部分，已由相关认购对象按该次发行所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约定，将对应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2 号）进行了确认。

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 2022 年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1 名股东共计发行 9,527,297 股，每股发行价格 8.3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62,384.01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认购对象已按该次发行所签署的认购合

¹ 杨领芬等人用经评估后的债权共计 2,788.10 万元认购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 3,983,000 股股票。

同的约定，将对应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4 号）进行了确认。

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除前述公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均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且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夏侯寅初

负责人：夏侯寅初

游弋

经办律师：游 弋

陈璐瑶

经办律师：陈 璐 瑶

2024 年 10 月 25 日